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审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被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4、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披露了《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6、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原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同意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2.0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转增后的股东名册，同意公司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6,247,000 股调整为 8,745,800 股、回购价格由 22.05 元/股调整为 15.54 元/股；同意公司将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9.06 万股调整为 208.68 万股，授予价格由

董事会在授予前另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20年11月6日为授予日、以16.66元/股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6.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披露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10、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原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同意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规定为159名激励对象办理1,252,695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同意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54元/股调整为15.24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66元/股调整为16.3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1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094,120 股。

14、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原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5.24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6.3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符合限售期解锁要求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64,082 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注销 1,703,492 股、回购价格为 15.24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注销 760,590 股、回购价格为 16.3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24 元/股调整为 14.94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6.36 元/股调整为 16.0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原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1,9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03,700 股，回购价格为 14.94 元/股；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8,220 股，回购价格为 16.0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与调整方法

2022年7月21日，公司实施完毕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①首次授予部分

$$P=P_0-V$$

$$\text{即 } P=15.24-0.30=14.94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②预留授予部分

$$P=P_0-V$$

$$\text{即 } P=16.36-0.30=16.06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24元/股调整为14.94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6.06元/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此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调整原则和方法，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计算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者被激励对象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24元/股调整为14.94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6.06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同意公司将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5.24元/股调整为14.94元/股，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36元/股调整为16.06元/股。

六、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